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政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22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林政宏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葉光章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調偵字第2270號

被告 林政宏 男 44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6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政宏於民國111年1月24日18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駛於上開道路內側第1車道，接近長安東路2段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(含機車)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雨、路況不佳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有號誌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前車之人車動態，貿然前駛，適同向前方有葉光章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正停等紅燈時，林政宏之車輛停煞不及而碰撞葉光章車輛之後保險桿，致葉光章受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、頸部挫傷拉傷、耳鳴等傷害。。

二、案經葉光章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政宏之供述	坦承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肇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葉光章之指訴	被告駕駛車輛自後方擦撞

01

		告訴人車輛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及車損照片	佐證車禍當時情狀。
4	壹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警方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：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。
5	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07

檢 察 官 顏 伯 融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 榕 珊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